

學術論文

美、中兩國在東海與南海之戰略競爭的比較—兼論日本的角色

A Comparison of U.S. and China's Strategies in the East China Sea and the South China Sea-and Japan's Role on the Controversies

陳亮智 *Liang-chih Chen*

環球科技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助理教授

Assistant Professor of Graduate Institute of Public Affairs Management

TransWorld University

摘要 / Abstract

相較於近年來各方在南海主權問題上的爭論不休，東海主權爭議似乎顯得沈靜許多。然而，對美國與中國而言，不論是南海或是東海，此兩片水域皆有地緣政治上重要的戰略意義。首先，在南海主權爭論上，北京對南海當中「島嶼的實質佔有與控制」乃為其戰略上的優勢，其填島造陸的策略更是增加了美國與日本所欲干預，甚至是控制與支配南海海域的困難。其次，在東海主權爭議上，相反地，北京則不具備它在南海上的優勢—「島嶼的實質佔有與控制」。因為無此一優勢，中國無法具體、確切地對東海進行控制與支配。而東京對釣魚台列嶼/尖閣諸島則是具有實質的控制力量，加上華盛頓對其的支持與背書，以及美日兩國共同尋求強化彼此的

軍事同盟關係。很顯然地，美國與日本在東海上則是較中國具有戰略上的優勢。但是，他們在南海上卻無此一優勢。因此，本文歸結：在具有領土主權爭議的海域中，「島嶼的實質佔有與控制」是強權實際發揮其影響力，並保有戰略競爭優勢的關鍵。本文分別依據美、中兩國在東海與南海的戰略「優勢」(advantage)與「劣勢」(disadvantage)，分析兩國在此兩大海域所採取的戰略競爭策略，並觀察日本在此當中所扮演的角色。

Compared to their severe dispute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SCS), Washington, Beijing, and Tokyo seemed relatively quiet in the East China Sea (ECS) over the past years. On any matter, however, both the ECS and SCS are critical to the United States (also Japan) and China, geopolitically and strategically. It is interesting to see that Beijing possesses a strategic advantage of *de facto occupation* and *effective control* of some of islands in the SCS, but not in the ECS. In contrast, Tokyo (also Washington) holds this advantage in the ECS, but not in the SCS. Furthermore, China's continuing building of manmade bases in the SCS since 2014 has raised difficulties to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 to intervene in the SCS dispute. Similarly, not only does Japan control the Diaoyutai Islands/Senkaku Islands well, but also its action is endorsed by the United States and protected under the 1960 U.S.-Japan Security Treaty. This does place a hurdle for China to cross the first island chain in the West Pacific. Based on their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in the ECS and the SCS, this paper compares and contrasts Washington and Beijing's strategies toward each other in these two waters. And it also examines Japan's role in U.S-China territorial controversies.

關鍵字：東海問題、南海問題、地緣政治、戰略競爭、美日同盟

Keywords: the East China Sea, the South China Sea, geopolitics, strategic competition, U.S.-Japan alliance

壹、前言

在中國崛起之後，北京已多方努力地嘗試跨越第一島鍊，以向西太平洋的更遠處邁進。而當前，對中國與中國海軍最重要的兩個活動海域即是東中國海（the East China Sea, ECS）與南中國海（the South China Sea, SCS）。相較於近年來各方在南海問題上的爭論不休，東海問題的爭議則顯得沈靜許多。然而，對華盛頓與北京兩者而言，此兩水域皆具有地緣政治上重要的戰略意義，因為誰掌握了此兩片水域的軍事優勢，誰將對另一方的安全構成相當程度的威脅，也將對此兩大水域，乃至更大範圍的東亞區域安全，發揮關鍵性的影響。而在此當中，日本則是與美國命運與共，一則是美日軍事同盟的關係，二則是日中雙方有揮之不去的歷史遺緒（historical legacy）糾葛，三則是日中彼此在地緣政治上存有根深蒂固的競爭與衝突。

然而，在東海與南海上，華盛頓（與東京）及北京卻是各有擅場。首先，在東海主權爭議方面，雖然其所事涉的國家較少（主要是中國、日本、與台灣），但是北京則明顯地不具備如同它在南海上的優勢—「島嶼的實質佔有與控制」。相反地，此一「戰略優勢」（strategic advantage）是為東京（與華盛頓）所擁有。其原因有二：一方面，日本對釣魚台列嶼/尖閣諸島具有實質的控制與支配力量。二方面，華盛頓則是承認日本對列嶼諸島的管轄權（jurisdiction），同時也認為美日安保條約適用於該範圍，並尋求強化美日軍事同盟關係。¹因此，中國對東海所欲投射的軍事影響力將明顯地

¹ 就此，舊的美國政府（歐巴馬政府）與新的美國政府（川普政府）所持的立場是一致的。2013年1月，時任國務卿的 Hilary Clinton 與日本外相岸田文雄發表聯合聲明，表示美國不會承認任何影響日本對釣魚台列嶼/尖閣諸島之擁有管轄權的任何單方面行動。2014年2月，時任國務卿的 John Kerry 表示，根據美日安保條約，美國會保護釣魚台列嶼/尖閣諸島，讓其不受任何國家的威脅。同年4月，前總統 Barack Obama 則明確地指出，列嶼諸島是日本行政管轄的領域，適用於美日安保條約之第五條。〈歐巴馬：釣魚台適用美日安保〉，《中國時報電子報》（2014年4月24日），<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40424004172-260408>。2017年2月，現任的國

受到日本與美國的聯合制衡。其次，在南海主權問題方面，雖然其所事涉主權爭議的國家較多，但是北京近年來快速地在南海上進行填島造陸，其作為已迫使華盛頓採取國際輿論批評、國際法律訴訟、以及派遣軍艦航行與舉行軍事演習等方式以為回應。然而，在此爭議上，北京很明顯地具備了一個戰略優勢，即是對南海當中的若干島嶼擁有「實質的佔有與控制」；其填島造陸的策略更是以此為基礎，進而擴大其在南海的領土、領海、與專屬經濟海域。北京此一事實上（*de facto*）對島嶼的佔有、控制、與支配，大幅地增加美國（與日本）所欲投射其軍事力量的困難。準此，美日兩國在東海上的優勢，在南海上恰為其劣勢；中國在東海上的劣勢，在南海上恰為其優勢。

在進行美、中兩國於東海與南海之戰略競爭的比較研究時，對日本而言，不論是在「安全」問題上，或是在「經濟」議題上，本文認為，東京的安全防衛與經濟發展必須是建立在一個「完全安全的東海」加上一個「完全安全的南海」之上，兩者缺一不可。事實上，這樣的安全條件是可以追溯到太平洋戰爭之前的日本國家安全訴求。²就東海水域來看，由於東京對釣魚台列嶼/尖閣諸島擁有實質且有效的控制與管理，加以又有美國對其管轄權的背書與支持，以及美國重返亞洲而努力強化其與日本的軍事同盟，因此東海安全的問題對日本而言是相對有利的。但本文也必須指出，雖然如此，隨著解放軍海軍實力的逐漸增強，日本在東海所面臨的安全威脅卻是日益增加的。在南海水域方面，因為東京並無北京之實質島嶼佔領與控制支配的優勢，加以北京又積極地進行填海造陸，因此南海安全的挑戰對日本而言是相對嚴峻的。隨著中國的崛起與其遠洋海軍的發展，若是北京有朝一日能實質且完整地控制南海，則東京的安全防衛與經濟發展勢必

防部長 James Mattis 於訪問日本時亦表示，釣魚台列嶼/尖閣諸島乃適用於美國有義務協防日本的美日安保條約第五條。〈美防長：釣魚台適用美日安保條約〉，《中央通訊社》(2017年2月3日)，<http://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702030373-1.aspx>。

² 林賢參，〈日本對南海議題之態度〉，《全球政治評論》，第53期（2016年），頁25。

受到嚴重的威脅。總體來說，也因為中國軍事力量的提升與強化，日本（與美國）在南海與東海所遭受解放軍的威脅將日益地嚴重。準此，本文根據美、中兩國在東海與南海的戰略優勢與劣勢，分析、比較兩國在此兩大海域所採取的競爭策略，並觀察日本在此當中所扮演的角色。

貳、美、中兩國在東海的戰略競爭：兼論日本的角色

有關美國與中國在東海的戰略競爭問題，其核心乃是：誰是東海海域的控制者與支配者？對北京來說，讓解放軍海軍可以自由地航行於東海海域，並且順利地突破第一島鍊，無礙地進出西太平洋，此乃為中國建立遠洋海軍的目的，同時也攸關中國的國家安全與利益。但是，也正因為如此，其後果將一則挑戰目前由日本所掌控的釣魚台列嶼/尖閣諸島（北京視該列嶼諸島為其固有領土）；二則威脅日本在西太平洋之飛機與船艦的航行自由與安全，同時也威脅到日本的海上石油供輸線。對華盛頓與東京而言，他們必須盡力阻止北京遂行上述的目的，並且保持兩國在此海域的戰略優勢。相反地，若是由美國與日本掌握在東海海域上的軍事優勢，其一將嚴重地限縮中國收回釣魚台列嶼/尖閣諸島的願望，北京將難以維護其領土與主權的完整；其二將嚴重地牽制中國朝向遠洋發展的計畫，北京在東海的經濟利益與開發也將受到嚴重的限制。準此，雙方在東海水域上確實存有嚴重的戰略競爭關係。

一、美、中兩國在東海的戰略競爭及其策略

（一）中國的策略

有關美、中雙方在東海水域上的戰略競爭，美國雖沒有直接與中國進行軍事對抗，但是，諸多的例子顯示，美國是聯合其軍事同盟國—日本，一起抗衡中國在此區域所形成的安全威脅。首先，在中國方面，北京在東海

的戰略競爭主要是延續其遠洋海軍的建軍計劃，包括建造與發展航空母艦、潛艦、以及反艦彈道飛彈等。其具體的策略則包括：(1) 持續發言挑戰日本對釣魚台列嶼/尖閣諸島擁有主權的主張，(2) 以官方海警船與民間漁船集結而逼近、圍繞釣魚台列嶼/尖閣諸島，(3) 設立東海「防空識別區」(Air Defense Identification Zone, ADIZ)，以及(4) 中方單獨舉行軍事演習和中俄舉行聯合軍事演習等。

有關美(日)、中在東海的戰略競爭問題，「釣魚台列嶼/尖閣諸島之主權爭議」可謂是當中的核心關鍵。因為中國目前無法實質地對釣魚台列嶼/尖閣諸島進行管控，因此不斷地宣稱其對該列嶼諸島擁有主權遂成為北京最重要的政治動作。近幾年來，隨著中國的崛起，北京官方對釣魚台列嶼/尖閣諸島的主權宣示益趨積極，並且付諸於實際的行動當中。2010年9月，中國漁船與日本海上保安廳巡邏船在該列嶼諸島海域發生撞船意外。由於中方漁船的船長遭到日方扣押拘禁，中日兩國關係一度陷入膠著與緊張。2012年4月，日本則宣布對釣魚台列嶼/尖閣諸島進行「國有化」。對此，中國除了向日本提出抗議之外，同時也開始定期派出海警船巡航列嶼諸島海域以宣示其主權。2016年8月，為了加強其對列嶼諸島附近海域的管控，北京除了定期與常態化的巡邏之外，更發動中國海警船與民間漁船一起出現在列嶼諸島附近海域，其中乃由中國海警船對中國漁船實行保護與管理。此舉形同對日本進行施壓，並讓日本海上保安廳疲於奔命。為此，日本政府則向中國提出抗議。³

此外，2013年11月，中國亦自行宣布在東海設立「東海防空識別區」，其範圍涵蓋了大部份的東海海域，同時也涵蓋了釣魚台列嶼/尖閣諸島，如此以反制日本在同年5月向中國方向擴大其防空識別區的舉動。⁴對此，日本

³ 〈中國漁船大軍來襲！230漁船、6海警船進逼釣魚台〉，《自由時報電子報》(2014年4月24日)，<http://news.ltn.com.tw/news/world/breakingnews/1786890>。

⁴ 根據東海防空識別區的設立，北京要求在區域內航行的航空器必須向中國通報飛行計劃。對不配合識別或拒不服從指示的航空器，中國軍方將採取防禦性的緊急處置措施。

首相安倍晉三則嚴詞批評中國違反國際秩序，其逕行劃設的防空識別區，以及頻繁地透過船隻侵入釣魚台列嶼/尖閣諸島附近海域等作為，是一再地對東亞區域安全造成嚴重的威脅。⁵為此，美國則是採取「無視其存在」與「逕自強行通過」的方式予以回應。2013年11月26日，美國兩架B-52轟炸機在不知會中國的情況下，擅自飛越北京所劃定的防空識別區，如此以對中國的劃區作為進行強烈的回應與挑戰。

在實際軍事力量的展現上，隨著中國軍事的現代化，以及解放軍海軍逐步地走向太平洋，北京近年來亦頻繁地在東海舉行軍事演習，其型態包括：由中方單獨舉行的軍事演習，以及中俄雙方聯合舉行的軍事演習。而其選擇在東海舉行軍事演習的理由包括有：其一、東海是解放軍海軍深入西太平洋的必經水域；其二，因為釣魚台列嶼/尖閣諸島的主權爭議問題，北京可以藉由軍演而給予華盛頓與東京施加相當程度的壓力。⁶根據張凱銘教授的統計，2014年12月至2016年5月之間，解放軍在東海與西太平洋所進行的軍事演習次數共有十三次之多，另有一次是在日本海與彼得大帝灣協同俄羅斯舉行海上聯合軍事演習。⁷演習的軍種包括解放軍海軍與空軍，其演習項目則包含了艦隊編隊之通過第一島鍊的海峽通道，實彈射擊訓練，以及戰機與轟炸機之遠程飛行和海空作戰等。解放軍陸軍第二砲兵部隊則多次在東海海域實施實彈射擊訓練，第31集團軍合成營則演練了登陸突擊作戰。⁸從這些軍事演習的舉行，我們可以窺見北京對東海水域之投射其軍事力量的旺盛企圖心。而另一個值得注意的現象是，北京亦多方地邀請莫斯科在東海與日本海進行聯合軍事演習，演習項目則包含了聯合防空、反潛、反艦、防禦、與登陸等等。做為中國最重要的戰略夥伴國家

⁵ Martin Fackler, "Japan Answers China's Warnings Over Islands' Airspace," *The New York Times* (November 26, 2013), <https://cn.nytimes.com/asia-pacific/20131126/c26japan/en-us/>.

⁶ 張凱銘，〈近年中國大陸亞太地區海上聯合軍演之戰略意涵〉，《中共研究》，第50卷第5期（2016年9月），頁113。

⁷ 同前註，頁110-112。

⁸ 同前註。

來說，中俄聯合軍事演習無疑將對美國的重返亞洲與美日同盟關係的強化，形成示威與制衡的作用，並且保護與增進兩國在東海與西太平洋上的共同利益。⁹

(二) 美國的策略

為了因應中國的崛起以及北京對東亞地區日漸形成的安全威脅，美國開始推動其「重返亞洲」與「對亞洲的再平衡」。¹⁰為此，華盛頓的具體策略包括：(1) 採取「前進部署」的兵力重新佈置，(2) 與諸多亞太國家展開一系列的軍事合作，包括與美國有軍事同盟關係的國家（日本、南韓、菲律賓、泰國、與澳洲等）和與美國沒有軍事同盟關係的國家（越南、印度等），以及(3) 支持日本調整其安全政策，轉成更為積極與主動的軍事防衛態勢。在東海上，由於釣魚台列嶼/尖閣諸島主權爭議的關係，日本直接地受到中國軍事力量的衝擊與影響；又因為日本與美國是軍事同盟的關係，日本所受到的軍事威脅，亦等於是美國受到軍事威脅。

首先，在軍事部署方面，美國前任總統歐巴馬（Barack Obama）於 2012 年時即宣示，美國將在近幾年之內將其 60% 的海軍部署至太平洋地區；前任國防部長潘尼塔（Leon Peneta）於新加坡香格里拉安全會議中亦重申，美國會把 60% 的海軍艦艇部署到太平洋。¹¹2017 年 2 月，美國新任總統川普（Donald Trump）在上任後一個月宣布，美國將於明年（2018 年）大幅增加 540 億美元的年度國防預算，並且承諾擴大美國海軍的計劃，預計將恢

⁹ 同前註，頁 115-116。

¹⁰ 有關「美國重返亞洲」與「中國崛起」之關連性的研究文獻，請參考：Aaron L. Friedberg, *A Contest for Supremacy: China, America, and the Struggle for Mastery in Asia* (New York: W. W. Norton & Co., 2011); Hilary Clinton, "America's Pacific Century," *Foreign Policy*, No. 189 (2011), pp. 56-63; Ely Ratner, "Rebalancing to Asia with an Insecure China," *The Washington Quarterly*, Vol. 36, No. 2 (2013), pp. 21-38; Kurt M. Campbell, *The Pivot: The Future of American Statecraft in Asia* (New York: Twelve, 2016).

¹¹ 林文隆、李英豪，《鷹凌亞太：從美國的再平衡戰略透視亞太軍演》（台北：獨立作家出版社，2015 年），頁 29-33。

復以往 12 艘航空母艦的編制。¹²而目前駐日美軍 (United States Forces Japan, USFJ) 的人數約是 3 萬 5 千人左右，包含陸軍、海軍、空軍、與海軍陸戰隊等各式軍種。

其次，在美日軍事同盟的強化部分，美國國防部於 2016 年向國會所提出的《中國軍事與安全發展報告書》(Annual Report to Congress: Military and Security Developments involving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6) 即指出，美國的中國政策是依據它與亞洲夥伴的共同利益而深化彼此的合作；¹³另外，日本防衛省的《2016 年防衛白皮書》(Defense of Japan 2016) 也指出，長久以來華盛頓與東京都非常重視彼此雙邊的軍事合作關係，特別是美日聯合軍事演習。¹⁴根據 2015 年所修訂的《美日防衛合作指針》(The Guidelines for U.S.-Japan Defense Cooperation)，駐日美軍與日本自衛隊多年來始終保持著雙邊與多邊的聯合軍事演習傳統。¹⁵爾近，2017 年 3 月，美國海軍核子動力航空母艦卡爾文森號戰鬥群與日本海上自衛隊護衛艦即在東海進行大規模的海空聯合軍演。雖然此時為朝鮮半島的危機時刻，但是許多媒體仍指出，美日的聯合軍演非但有警告北韓的作用，同時也有制

¹² Michael D. Shear, "Touring Warship, Trump Pushes Plan to Expand Military," *The New York Times* (March 2, 2017), https://www.nytimes.com/2017/03/02/us/politics/trump-navy-warship-military-spending.html?_r=0.

¹³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Annual Report to Congress: Military and Security Developments involving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6*, (Washington D.C.: The Department of Defense, 2016), p. iii.

¹⁴ Japan's Ministry of Defense, *Defense of Japan 2016*, Part II: Japan's Security and Defense Policy and the Japan-U.S. Alliance, Chapter 4: Strengthening of the Japan-U.S. Alliance, Section 3: Initiatives to Build the Foundation for Strengthening the Alliance, http://www.mod.go.jp/e/publ/w_paper/pdf/2016/DOJ2016_2-4-3_web.pdf. 另外，相似的主張也出現在 2014 年的《日本國家防衛計劃大綱》(National Defense Program Guidelines) 當中，請參照：Japan's Ministry of Defense, *National Defense Program Guidelines for FY 2014 and beyond (Summary)*, pp. 4-5.

¹⁵ Japan's Ministry of Defense, *The Guidelines for U.S.-Japan Defense Cooperation*, http://www.mod.go.jp/e/d_act/anpo/pdf/shishin_20150427e.pdf.

衡中國的用意。¹⁶在此當中，一項值得注意的重點是，為了因應中國可能對釣魚台列嶼/尖閣諸島採取登島佔領的攻擊方式，美日兩國近年來的聯合軍演多以「奪島戰術」做為演練的重點項目，¹⁷即假定在日本所屬的島嶼被敵人所攻擊與佔領之後，華盛頓與東京必須聯合以武力方式奪回。事實上，美軍亦是著重於培養日本自衛隊的兩棲登陸作戰能力，以利於未來在海上進行奪島作戰的實施。

再者，為了因應中國在東海與日遽增的威脅，華盛頓則採取支持東京調整其安全政策，促其轉向更為積極主動的軍事防衛態勢。此作為包含了（1）與日本進行「美日安全防衛合作指針」的修訂，（2）對日本國家「集體自衛權」解禁的鼓勵，以及（3）對日本通過新安法案的支持等等。首先、在美日安全防衛合作指針的修訂方面，2015年4月，兩國公布了新修訂的合作指針，以做為新一階段美日軍事同盟運作的行動綱領。其中，修訂後的新合作指針是捨棄舊合作指針當中有關「時間急迫」與「地緣鄰近」的劃分，而將兩國的合作條件變得更為擴大與靈活。¹⁸此一「時間」與「地理」範圍的擴大定義，乃特別為駐日美軍與日本自衛隊創造了更靈活應對緊急狀況的依循準則。對此，雖然新修訂的合作指針並沒有特別地針對某一事件或某一國家，但其擴大範圍的合作界定預期將對解放軍海軍在東海的作為產生制衡的作用。

其次、在解禁日本國家集體自衛權的議題上，2014年7月，安倍晉三內閣表示，日本將尋求修改憲法解釋以解除對日本國家集體自衛權的限制。安倍政府認為在以下三個前提條件下，日本可以行使武力以做為自我

¹⁶ 〈牽制北韓中國 美日罕見軍演〉，《中國時報電子報》（2017年3月11日），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70311000382-260119>。

¹⁷ 事實上，「奪島戰術」的演練早於2006年即展開。2010年12月之後，美國與日本在他們的奪島聯合軍演當中開始以釣魚台列嶼/尖閣諸島做為假想地點，並以中國做為假想敵人。

¹⁸ 〈日美修訂《防衛合作指針》中期報告〉，《美麗島電子報》（2014年10月9日），
http://www.my-formosa.com/DOC_68174.htm。

的防禦：(1) 當日本遭受到武力攻擊，或與日本有密切關係的他國遭受到武力攻擊，以及國民的權利有徹底遭受到顛覆的明顯危險時；(2) 為排除此些危險，並保全日本的存立，守護國民，而無其他適當的手段可為運用時；以及(3) 武力的行使範圍必須僅限於必要之最小的限度。準此，不論是日本本身遭受到軍事攻擊，或是與日本關係密切的國家遭受到軍事攻擊，東京都將擁有權利派出自衛隊予以實施回擊。¹⁹

再者、在日本通過新安保法案的議題上，2015年7月，日本眾議院先通過新安保法案，繼而在同年的9月，日本參議院再通過新安保法案。此一法案的通過給予了日本自衛隊在海外正式用兵的法源依據，同時也強化了日本在海外主動使用軍事武力的定位。對此，當日本眾議院率先通過新安保法時，美國僅表示此為日本的國內事務，華盛頓無法評論該法的相關立法事宜。但是，美國亦表示，日本是美國在東亞最重要的軍事盟友，美國會加強與日本的軍事同盟關係，在美日新防衛合作指針的指導原則之下共同維護區域的安全與穩定。²⁰但是，當日本參議院於9月通過新安保法時，美國則是表示歡迎此一法案的立法通過。²¹總體來說，華盛頓是支持東京的新安保法案之立法，此一立場呼應了它上述之承認日本對釣魚台列嶼/尖閣諸島具有管轄權，並且修訂了美日安全防衛合作指針，以及鼓勵日本實施對其國家集體自衛權的解禁。美國確實用「歡迎、支持」日本調整其安全防衛政策以回應中國的崛起，以及它對東海海域的安全威脅。

二、日本在美、中東海戰略競爭中的角色

有關日本在美、中兩國於東海戰略競爭中的角色與定位問題，首先，日

¹⁹ 〈日解禁自衛權 民反鄰國憂〉，《中央通訊社》(2014年7月31日)，
<http://m.cna.com.tw/topic/newsworld/49/201407310001.aspx>。

²⁰ U.S. Department of State, *Daily Press Briefing* (September 21, 2015),
<http://www.state.gov/r/pa/prs/dpb/2015/07/244998.htm#JAPAN>.

²¹ “Japanese government pushes military bills through upper house,” *World Socialist Web Site* (September 21, 2015), <https://www.wsws.org/en/articles/2015/09/21/japa-s21.html>.

本在此當中是美中戰略競爭的「直接涉入者」；日本甚至是比美國更直接地面對中國在東海上的軍事威脅。若是中國的海軍力量得以突破，並且自由地進出第一島鍊，則它將嚴重地衝擊日本與美國在東海上的戰略利益，並且將直接地影響日本的國防安全與經濟安全。相較於此，日本在南海問題上則是屬於「間接涉入者」，因為日本的船艦或飛機在南海水域上並未直接與中國的船艦或飛機遭遇、對峙。

其次，因為東京對釣魚台列嶼/尖閣諸島的實質佔有與控制，東京所面對來自北京的軍事威脅，或中國的民間騷擾，這些都是對日本「領土、領海、領空、與專屬經濟海域」的威脅。對此，東京當然必須對來自於北京的安全威脅採取嚴正與直接的回應，並且是聯合華盛頓一起回應（因為美日軍事同盟的關係）。相較於此，由於日本在南海海域並無實質地擁有「領土、領海、領空、與專屬經濟海域」，因此在南海主權爭議上，日本則無嚴正與直接的回應中國，而是配合美國的行動以反制中國在南海的主張與作為。但是，最近日本在東海的作為即值得我們關注。東京宣布，於 2017 年 4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有人離島保護相關特別措施法」，希冀增加日本國民在離島地區的活動，並增加人口數量，如此以應對鄰國在海洋上越加積極的舉動。²²準此，日本似乎是在仿效中國的作法，有意增加其官方與民間在釣魚台列嶼/尖閣諸島附近海域的活動，以捍衛其對該列嶼諸島的主權，並實質展現它對該列嶼諸島的管轄能力。

參、美、中兩國在南海的戰略競爭：兼論日本的角色

與東海問題相似地是，美國與中國在南海的戰略競爭問題，其核心關鍵仍是：誰是南海海域的控制者與支配者？²³對北京來說，讓解放軍海軍

²² 〈日要塞化釣島 東海緊張升溫〉，《中國時報電子報》(2017 年 4 月 2 日)，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70402000568-260301>。

²³ Leszek Buszynski, "The South China Sea: Oil, Maritime Claims, and U.S.-China Strategic

可以自由地航行於南海海域，如此以保有它在南海的政治、軍事影響力與經濟利益，同時也能順利地突破第一島鍊，自由地進出西太平洋（或西南太平洋）。然而，與東海問題不同的是，北京必須確保它目前在該區域所佔領的島嶼，並努力地進行建設、擴充、與鞏固。若北京對這些島嶼的控制越是穩固，對這些島嶼的建設與擴大越是積極，則它遂行前述目標之達成的機會也將越大。相對地，對華盛頓（與東京）而言，他們必須相互聯合，並且也必須聯合其他南海周邊各國，盡力阻止北京達成以上的目的，並且保持它在此片海域的絕對政治、軍事影響力。另一方面，對北京來說，其對南海的戰略目標是將南海予以「國家私有化」—將南海化為中國的「內海」(internal seas)或「內水」(internal waters)。相對地，對華盛頓而言，其對南海的戰略目標是維持南海的「國際公有化」—將南海保持為國際的「公海」(high seas)，並維持公海上的航行自由。就美、中兩國在南海的戰略優勢與劣勢來說，雙方各有其優點—美國固然有強大的海空軍優勢，但中國卻對南海當中的島嶼具備實質的佔領、管轄、與控制。非但如此，北京又對其所控制的島嶼進行「填海造陸」工程以擴大其力量投射的範圍。如此一來，中國在南海將擁有一片更大的「領土、領空、領海、及專屬經濟海域」。而北京又利用人工所創造出來的「領土」來建設港口與機場。若是將這些交通基礎設施轉為軍用，則解放軍未來將在南海海域大幅地擴大其軍事影響力。

一、美、中兩國在南海的戰略競爭及其策略

(一) 中國的策略

中國對南海最主要的策略（也正是它最主要的戰略優勢）便是持續宣稱其對南海擁有主權，並鞏固、擴大它在南海當中所控制的島嶼，而其中備受爭議的便是它在南海中的「填海造陸」作為。與東海主權爭議相似

地，北京不斷地重複強調，根據中國的國內法（包括：1958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領海的聲明》、1992年《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及毗連區法》、與1998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法》），以及其所簽署的國際法（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等，北京對南海擁有領土主權與海洋權益。隨著中國的崛起，北京於2012年開始在南海進行填島造陸工程。該年7月，因應美國的重返亞洲，以及南海主權爭議問題的日益升高，中國國務院宣布設立行政區—「海南省三沙市」，即指西沙、中沙、與南沙。其主管之行政機關則設置在永興島，管轄南海各島嶼，實際上僅是控制當中的部分島嶼。而在此同時，中國則開始大規模地進行填海造陸工程，所施作的島嶼包括：南薰礁、赤瓜礁、華陽礁、東門礁、永暑礁、與安達礁等。另外，北京也在這些島嶼上進行擴建，並在其上興建機場與港口。

（二）美國的策略

美國對中國近年來在南海的勢力擴張顯得十分在意，也對此做出若干的回應。美國所採取的策略主要包括：提出國際輿論批評與國際法律訴訟，以及派遣軍艦巡弋與舉行軍事演習。首先，美國烈地抨擊並反對中國將南海予以「內海化」或「內水化」，並在南海島礁上進行「軍事化」。其認為南海大部分的島嶼都是礁石，因此並不具備構成國家所能宣稱為領土與主權的資格。另外，有關歷史海域之主權爭議的部分，美國亦主張各方主權爭議聲索國必須以和平協商的方式解決，並且支持由國際仲裁法庭來進行裁判；由於南海大部分是不具備為國家主權所擁有的國際公海，因此各國的船艦皆有通行航行的自由與權利。2016年7月，荷蘭海牙國際常設仲裁法院針對2013年菲律賓反對中國所持之「九段線」的主張做出裁決。仲裁結果指出，基於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規定，中國並無享有基於「九段線」的「歷史性權利」。同時，該仲裁也認為，中國在南海的填海造陸也顯然地對該區域的環境造成危害，北京必須停止在該海域的填海造

陸活動。對此，美國國務院表示，美國不會在南海爭端當中選邊站，美國希望爭議各方能尊重裁決結果，美國同時也將確保南海的國際航行和飛越自由。

其次，為挑戰北京的填海造陸作為，2015年之後，華盛頓開始一系列地派遣軍艦駛進由中國所控制的島嶼的12海浬以內水域。也因此，美、中雙方的船艦與飛機多次地在南海區域遭遇、僵持。例如，2016年1月，美國海軍科蒂斯·威爾伯號（USS Curtis Wilbur, DDG-54）導彈驅逐艦便駛入南海西沙群島之中建島12海里以內的海域。同年3月，美軍第七艦隊斯坦尼斯號（USS John C. Stennis, CVN-74）航母戰鬥群則駛入南海海域。4月，美國時任的國防部長卡特（Ashton Carter）登上斯坦尼斯號航空母艦進行視察。5月（10日），美國詹姆士·威廉斯號（USS James E. Williams, DDG-95）軍艦航行於永暑礁12海裡以內的水域，並執行美國所宣稱的自由航行任務。5月（17日），美國海軍一架EP-3型偵察機在南海國際空域執行例行任務時，被兩架中國殲-11型戰鬥機近距離地攔截。8月，中國則是在有主權爭議的南海海域進行了所謂的「例行性戰鬥巡航」，並對南沙島礁與黃岩島附近的空域進行戰鬥巡航。10月，美軍再次派出迪凱特號（USS Decatur, DDG-73）導彈驅逐艦進入中建島和永興島附近的海域（但此次並無進入島礁的12海里以內）。對此，中國表示譴責。2017年1月（2日），執行跨海域航行測試訓練的中國航空母艦遼寧號編隊群在南海進行編隊航行與艦載機起降訓練。1月（11日），遼寧號航空母艦在北返航途中駛入、通過台灣海峽。2月（8日），美國海軍一架P-3偵察機和中國空軍一架空警-200預警機在黃岩島附近的國際空域近距離接觸。2月（18日），美國海軍卡爾文森號（USS Carl Vinson, CVN-70）航母戰鬥群則是在南海展開例行性的巡弋航行。²⁴很顯然地，美、中雙方皆以軍事

²⁴ 以上大事紀摘錄自美國之音（Voice of America）網站：

<http://www.voachinese.com/a/south-china-sea-timeline-20121120/1549040.html>。

力量的展現，實踐他們對南海水域所宣稱的立場與主張。

華盛頓與北京除了以海空軍在南海上進行巡航之外，雙方更在此海域上進行軍事演習以展現各自對貫徹南海主張的軍事實力。其中，在美國一方，除了有美國單方的軍事操演外，美國也與其軍事同盟國和非軍事同盟國進行聯合軍事演習（包括三邊或多邊的聯合軍事演習），且其發生的次數與頻率也大幅地增加。²⁵2014年7月與2015年10月，美國、印度、與日本即在位於印度南部的欽奈（Chennai）東方海域舉行代號為「馬拉巴演習」（Malabar Exercise）的聯合軍演。²⁶2015年6月，與中國在南海島嶼出現主權爭議的菲律賓，則分別與美國及日本在南海具有爭議的島嶼附近海域舉行聯合軍事演習。²⁷2015年7月，日本則是首次參加由美國與澳洲在澳洲北部霧灣（Fog Bay）所舉行的聯合軍事演習，演習的科目即是從敵人手中奪回被佔領島嶼的登陸作戰。²⁸

隨著南海主權爭議的加劇，2016年7月（13日），菲律賓與日本海岸警衛隊在馬尼拉灣舉行聯合海上執法演習；7月（24日），中國官方媒體播放了中國軍方在南海進行軍事演習的畫面。8月，美國海軍所領導的第15屆東南亞合作訓練海上聯合演習在新加坡舉行，參與演習的國家包括有新加坡、汶萊、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孟加拉與柬埔寨等國家。9月，中、俄兩國則於南海舉行了「2016海上聯合」的軍事演習，以抗衡

²⁵ 林正義，〈歐巴馬政府的南海政策：中國的回應及對台灣的影響〉，《東吳政治學報》，第34卷，第1期（2016年），頁17-25。

²⁶ 〈美日印聯合軍演登場被指針對中國〉，《BBC中文網》（2015年10月14日），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2015/10/151014_us_india_japan_military_drill。

²⁷ 〈南海爭議海域菲與美日軍演〉，《聯合新聞網》（2015年6月24日），<http://udn.com/news/story/6809/1010591-%E5%8D%97%E6%B5%B7%E7%88%AD%E8%AD%B0%E6%B5%B7%E5%9F%9F-%E8%8F%B2%E8%88%87%E7%BE%8E%E6%97%A5%E8%BB%8D%E6%BC%94>。

²⁸ 〈日首次參加美澳軍演自衛隊官員：展示對華包圍圈〉，《南華早報中文網》（2015年7月13日），<http://www.nanzao.com/tc/international/14e865f0e64e491/ri-shou-ci-can-jia-mei-ao-jun-yan-zi-wei-dui-guan-yuan-zhan-shi-dui-hua-bao-wei-quan>。

美、日、澳在南海問題上所展現的軍事力量。²⁹10月，美國和菲律賓兩國則是舉行了一年一度的聯合軍事演習；同時間，日本首相安倍晉三與訪問日本的菲律賓總統杜特蒂（Rodrigo Roa Duterte）舉行峰會，日本承諾將提供菲律賓兩億一千萬美元貸款以作為維護其海洋安全之用。³⁰從以上美、日兩國共同或分別與亞太國家所進行的軍事合作與聯合軍演來看，美國、日本、菲律賓、澳洲、與印度等國似乎正在進行一場共同面對中國崛起及其可能之軍事威脅的反制動作。而所參與的國家則分別跨越了東海與南海兩大區域；所涵蓋的國家分別是在此兩大區域中與中國存有領土主權爭議，或是受到北京潛在軍事威脅的國家。而值得觀察的是，隨著俄羅斯的加入，東亞的局勢似乎正呈現為「中國+俄羅斯」力抗「美國+日本+菲律賓+澳洲+印度」的態樣。俄羅斯的加入是否會造成南海局勢的更加複雜化？此又是一個值得關注的發展。

二、日本在美、中南海戰略競爭中的角色

有關日本在美、中南海戰略競爭中的角色與定位問題，如同上一節所述，日本在此爭議當中是「間接涉入者」。因為日本的船艦與飛機在南海上並未直接與中國的船艦與飛機遭遇或對峙。而其中一個重要的原因即是日本在南海當中並未具有實質的「領土、領海、領空、與專屬經濟海域」之佔有。也因此，中國在南海的填海造陸作為，以及相關軍事化的行動，並未對日本的國家安全構成直接的威脅。另外，也因為上述的原因，東京在南海爭議問題的涉入多是配合美國的行動而抨擊或反制北京在南海的軍事擴張（例如：與美、菲舉行聯合軍事演習），其並未採取嚴正且直接的軍事行動以回應北京在南海的作為。

再者，東京在東海主權爭議上並未與另一個當事國—台灣，進行任何

²⁹ 〈中俄9月南海軍演意在威懾美日〉，《中國時報電子報》（2016年7月30日），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60730000752-260309>。

³⁰ 同註釋24。

有關主權爭議的協商，亦未對該當事國進行任何海上巡邏船艦的提供與贈與。可是，在南海主權爭議上，日本雖然沒有與兩個主要的聲索國—越南與菲律賓，進行任何的主權爭議談判，但是東京卻對越南與菲律賓兩者提供並贈與海上巡邏船艦。對此，本文合理的推論是，因為強化越南與菲律賓在南海主權爭議上的主張權益與聲索力量，某種程度上即是制衡並且弱化中國在南海海域的影響力與戰略優勢，有助於削弱北京對南海進行「國家私有化」的企圖，增強美國對南海所持「國際公有化」的主張，如此也就是在於增進日本在此區域的安全與利益。

肆、美、中兩國在東海與南海之戰略競爭的比較

本節分別就美、中兩國在東海與南海主權爭議上所採取的主張與策略進行比較分析。首先，在美國的部分，華盛頓在此兩海域的策略與作為皆為其重返亞洲與對亞洲再平衡政策的落實，目標即在防範北京突破第一島鍊，恣意地在東海與南海遂行其影響力與軍事力量的投射。華盛頓在東海與南海問題的處理上有一個相似處與兩個差異點。相似之處乃為：在面對中國擴大其勢力範圍，以及可能潛在的軍事威脅，華盛頓在東海（面對中國逕自劃分航空識別區）與南海（面對北京填海造陸工程與軍事化）問題上則都是憑藉其優越的海空軍力量而縱橫於北京的勢力範圍之內，嚴正地挑戰北京的主張與作為。在差異點方面，差異之一為：在東海主權爭議上，美國主要是與其同盟國日本加強軍事上的合作。在南海主權爭議上，美國則是既強化與同盟國（日本、菲律賓、澳洲）的合作，也提升與非同盟國（越南、印度）的交流合作，這反應了牽涉於後者爭議的國家乃是比前者為多。差異之二為：在法律訴求與運用上，美國在東海主權爭議與南海主權爭議上都有適用國際法以強化其主張的正當性與合法性，但所依據的國際法則是不同。以前者而言，美國主要是適用美日兩國之間的「美日安全保障條約」，將兩國的軍事防衛關係更向上提升，並將釣魚台列嶼/尖閣

諸島的安全問題適用於美日安保條約的保護。就後者而言，美國則是援引了 1982 年的「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為依據，肯定並支持國際仲裁法庭的裁判定奪。

其次，在中國的部分，北京在東海與南海問題的處理上則有兩個相似處與兩個差異點。相似之一為：北京在東海主權爭議上，是不定期地發動（允許）官方與民間的船隻對釣魚台/尖閣諸島附近海域進行漁業作業，以或近逼或圍繞的方式使其軍艦軍機經常性地航行與飛越東海海域。在南海主權爭議上，北京亦使其官方與民間船隻在具有主權爭議的海域進行作業，並且也讓其軍艦軍機經常性地航行與飛越南海海域。相似之二為：北京亦經常不定期地在東海與南海海域進行軍事演習，以展現其在此兩大水域的軍事實力。在差異點方面，差異之一為：2013 年 11 月，北京則是在東海逕行設立了「東海防空識別區」（稍後為美國則以「無視其存在」與「逕自強行通過」的方式回應）。但是至今為止，北京在南海則是尚未設立「南海防空識別區」。推估其原因可能是因為事涉南海主權爭議的國家甚多，該防空識別區的設立將使爭議問題更形複雜，因此北京遲遲為採取消行動。差異之二為（也是中國在東海與南海之採取策略的最大差異點）：北京對在南海海域的諸多島嶼擁有實質的佔領與控制，如此得以填海造陸並予以軍事化，進而擴大其領土、領海、領空、及專屬經濟海域。但北京在東海則不具備這樣的優勢條件。

最後，在日本的部分，東京在東海與南海問題的處理上則有三個差異點。差異之一為：日本在東海主權爭議上的角色上是「直接涉入者」，但是在南海主權爭議上的角色則是「間接涉入者」。因為前者是日本在東海水域當中實質地擁有領土、領海、領空、與專屬經濟海域，即釣魚台列嶼/尖閣諸島（雖然日本並未像中國一樣在南海若干島嶼中實質地住人、駐軍，以及進行填海造陸工程）。加以美國承認其「管轄權」，並認定該列嶼諸島是適用於美日安保條約第五條的保護範圍。這些來自於華盛頓的背書

與支持，無疑地將強化東京對東海的控制與支配。然而，日本在南海海域則不具備前述的條件。另外，差異之二為：在與其軍事同盟國美國的配合上，日本與美國在有關東海主權爭議的軍事行動上是一致且同步進行，而無關乎主從的關係。至於在南海問題上，日本則多是配合美國的行動而反制或批評中國的軍事擴張作為，實際上則未採取直接的軍事行動以回應北京。最後，差異之三為：在東海主權爭議上，東京並未與另一個當事國家—台灣，進行任何有關主權爭議的協商與談判，亦未對該當事國家進行任何

附表：美國、中國、與日本在東海與南海主權爭議之策略的比較

| 國家 | 東海主權爭議 | 南海主權爭議 |
|--------------|--|---|
| 美國的 策略與主張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返亞洲；亞洲再平衡政策 2. 強化與日本的同盟關係；聯合軍演與奪島戰術演練 3. 釣魚台列嶼/尖閣諸島是美日雙邊條約的一部分，美國有義務保護日本；美國承認日本的「管轄權」 4. 無視其存在、逕自強行通過中國所劃定的「航空識別區」 5. 修訂「美日防衛合作指針」；支持日本國家集體自衛權解禁；支持新安保法案通過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返亞洲；亞洲再平衡政策 2. 維持南海的「公有化」，保持其為國際公海，並維持公海之「自由航行」原則 3. 強化與同盟國（日本、菲律賓）及非同盟國（越南）的共同防衛；舉行聯合軍事演習 4. 一系列地派遣軍艦駛入由中國所控制的島嶼之 12 海浬以內；軍機自由通過南海空域 5. 反對中國的「填海造陸」工程與軍事化 6. 主張以國際公法及由國際仲裁法庭解決各聲索國有關南海主權之爭議 |

| | | |
|----------------------|--|--|
| <p>中國的 策略與主張</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造航空母艦；發展潛艦；發展反艦彈道導彈 2. 釣魚台列嶼/尖閣諸島為中國固有領土；中國擁有主權 3. 以中國官方與民間船隻圍繞、逼近釣魚台列嶼/尖閣諸島 4. 設立「東海防空識別區」；軍艦軍機繞行通過釣魚台列嶼/尖閣諸島 5. 舉行軍事演習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造航空母艦；發展潛艦；發展反艦彈道導彈 2. 南海為中國固有之水域；中國擁有主權；將南海予以「私有化」，化為中國的「內海」、「內水」 3. 對南海島嶼具備實質的佔領、管轄、與控制，進行「填海造陸」工程及軍事化 4. 反對以國際公法及由國際仲裁法庭來解決各聲索國有關南海主權之爭議 |
| <p>日本的角色</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日本為「直接涉入者」 2. 對釣魚台列嶼/尖閣諸島實質佔有與控制 3. 直接與中國漁船對峙並驅離，然無軍事對峙 4. 與美國進行聯合軍事演習；奪島戰術演練為重點科目 5. 未與當事國台灣進行任何主權爭議協商，亦未提供或贈與台灣任何海上巡邏船艦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日本為「間接涉入者」 2. 對此海域之島嶼並未實質佔有與控制 3. 未與中國直接軍事對峙 4. 配合美國的行動反制與批評中國的填海造陸與軍事化作為 5. 未與兩個主要的聲索國越南及菲律賓進行主權爭議協商，然卻提供或贈與兩國海上巡邏船艦 |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本文之第二、三、四節。

海上巡邏船艦的提供與贈與。然而，在南海主權爭議上，日本雖然沒有與主要的聲索國越南與菲律賓進行主權爭議的協商與談判，但是東京卻對越南與菲律賓提供並贈與海上巡邏船艦。準此，有關美國、中國、與日本在東海與南海主權爭議問題上的主張與策略比較，請參照附表。

伍、結論

根據以上的分析與探討，本文做出以下的結論。首先，在東海問題上，中國是不具備如同它在南海上的優勢—「島嶼的實質佔有」。因無此一優勢，北京無法具體、確切地對東海進行控制與支配。相反地，日本對釣魚台列嶼/尖閣諸島則具有實質的控制，加上華盛頓對其的支持與背書，以及兩國共同尋求強化美日軍事同盟與提升軍事交流合作。很顯然地，美國與日本在東海是較中國具有戰略優勢。其次，在南海問題上，由於北京對南海當中島嶼的實質佔有與控制，中國非但具有戰略上的優勢，加以其所進行填海造陸與軍事化的作為，更是增加美國與日本所欲干預，甚至是控制與支配南海的困難。也因此，美國（及日本）與中國在東海與南海的戰略優勢恰好是相反的。美國（及日本）在東海所擁有的優勢—島嶼佔有與控制，在南海卻沒有；中國在南海所擁有的優勢—島嶼佔有與控制，在東海卻沒有。由此，我們得出一個結論：就海洋的戰略優勢而言，「島嶼的實質佔有、控制、與支配」乃為至關重要。

的確，「島嶼的實質佔有」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第一、境外的島嶼佔有實際上等於是一國「領土」的延伸，而依此所延伸出的「領空、領海、鄰接區、與專屬經濟海域」，都是該國的領域範圍。除了國土面積的擴大之外，所涵蓋其中的專屬經濟海域將帶來極為可觀的天然資源與經濟利益。第二、若所佔之島嶼位處在重要的地緣政治要津，例如：在東海的釣魚台/尖閣諸島，在南海的永興島與太平島，則其一方面可以防衛自身的安全，二方面可以牽制潛在敵人的威脅。第三、所佔島嶼的軍事化將是該國軍事力量的前進與投射。本文認為，此一以陸地為基礎的軍事力量延伸，比起依靠以海軍為基礎所做的武力延伸，其相對可依拖的基礎與穩定性將大為提升，特別是對尚未具備遠洋海軍，或是正在發展遠洋海軍的國家更是如此。以北京在南海的經驗為例，解放軍可在所佔之島嶼上部署陸軍、空軍、或海軍陸戰隊，部署戰術導彈飛彈系統，並使其海軍艦艇可以停泊與

補給，另亦可以擴大延伸其偵察機的空中偵察範圍。這些戰略優勢將因島嶼的實質佔有而呈現並落實。相對地，釣魚台列嶼/尖閣諸島對日本亦是如此，只是東京目前並未在其上住人與駐軍，或對列嶼諸島實施「天然島嶼的人工擴島計劃」與「軍事化」。但可以臆測的是，若日本採取此作為，則將引來中國極大的抗議與反彈。

就日本在東海與南海之主權爭議的角色與定位問題，日本在東海主權爭議上是「直接涉入者」，但在南海主權爭議上的則是「間接涉入者」。因為前者是日本在東海當中實質地擁有領土、領海、領空、與專屬經濟海域（釣魚台列嶼/尖閣諸島），而且有美國承認其「管轄權」，並認定該島嶼適用於美日安保條約的保護。但是，日本在南海則無此一條件。在與美國的軍事行動配合上，日本與美國在東海是一致且同步的。甚至美國是希望，並且鼓勵日本能扮演更積極、主動、與強大的角色。然而在南海問題上，日本則多是配合美國的行動而為，並未採取直接的軍事行動以回應北京的軍事化作為。但不論是「直接涉入者」或是「間接涉入者」，不論是「積極、主動」或「消極、被動」，如前所述，在「安全」與「經濟」上，東京的安全防衛與經濟發展必須是建立在一個「完全安全的東海」加上一個「完全安全的南海」之上，兩者缺一不可。而這樣的安全條件是從太平洋戰爭之前至今所未曾改變的。然而，因為中國的崛起與其遠洋海軍的發展，特別是北京在南海的填海造陸與軍事化，日本此一安全的條件正面臨嚴峻的挑戰與威脅。

責任編輯：林正斌

